

瓯海区新市民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 补贴实施办法

（意见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瓯海区新市民申请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工作，根据《瓯海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瓯委办发〔2022〕52号）、《瓯海区关于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24条举措》（瓯委改发〔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瓯海区新市民申请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实施。

第三条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新市民申请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工作；负责新市民申请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条件（有无享受本区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审核等具体工作。

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审核积分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同户口父母在我区私有房产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将购房补贴、住房租赁补贴所需经费纳入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年度预算。

区公安分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居住登记年限、居住证、温州市内违法记录等情况。

区新居民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和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开展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做好积分核定和补贴发放工作，保障“浙里新市民”应用“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子场景系统运营；负责汇总审核部门联络人信息和账号。

第四条 新市民应通过参加量化积分管理申请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以申请截止时的新市民积分（按（瓯委办发〔2022〕52号）文件实施）作为排名依据认定。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工作计划及保障对象名单由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双方拟定公示。

第五条 新市民积分购房补贴每年保障名额为100名，其中新市民积分100分以上的50名，每平方米补助260元，最高补贴100平方； $80 < \text{积分分值} \leq 100$ 分的50名，每平方米补助200元，最高补贴100平方。若当年100分以上补贴保障名额已满，可申请下一档购房补贴，直至全部名额申请完毕。（自政策实施后购买起算，以在“温州市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系统”网签时间为准，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3个月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超出3个月的视同放弃）

新市民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年度保障名额根据我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新市民数量、年度保障计划要求等综合确定，每年向社会公布并集中受理一次。

第六条 新市民申请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实行以户（家庭）为单位，如一户（家庭）多人在瓯的只能选择其中

符合条件的一人参加申请，多人积分不得叠加计算，必须具备下列对应条件：

（一）在瓯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且在我区工作、居住均满1年以上（含），在瓯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6个月以上（含），时间计算截止日期以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公布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结束日期前为准。

（二）新市民申请积分购房补贴，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积分条件的新市民在我区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且在住建部门“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系统”网签备案。

（三）新市民申请积分住房租赁补贴，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指配偶、未婚子女、同户口父母）在我区无私有房产（包括期房），申请人无用人单位提供的无偿住房且未在我区享受过其他各类政府住房优惠政策。

2、房屋租赁合同经租赁房屋所在地乡镇（街道）备案（申报）登记确认，并由各属地镇街现场核实。

第七条 申请人应按程序申请、享受补贴保障，申请人一年内无法同时享受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可通过浙里办“浙里新市民”应用瓯海专区，选择“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子场景进行自主申报或到居住地新居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信息：

1、积分购房补贴：

(1) 《瓯海区新市民积分购房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同户口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浙江省居住证》等）、户口簿。

(3)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结婚证》或《个人婚姻状况具结书》等）。

(4) 申请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

(5) 经网签并备案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不动产权证。

2、积分住房租赁补贴：

(1) 《瓯海区新市民积分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同户口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浙江省居住证》等）、户口簿。

(3)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结婚证》或《个人婚姻状况具结书》等）。

(4) 申请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

(5) 租赁房屋所在地乡镇（街道）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申报）登记证明。

（二）受理

各镇街新居民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核对，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确认通过；申请材料不齐的，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并通知其补齐材料，需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并说明理由。

（三）审核

各镇街新居民服务中心受理申请之后进行初审；区新居民服务中心负责申请人积分核定及积分排名；区住建局负责审核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住房保障资格条件（有无享受我区其他政府住房优惠政策）；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审核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同户口父母在我区私有房产情况；区公安分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居住登记年限、居住证、温州市内违法记录等情况。

各部门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区新居民服务中心按瓯海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核定、信息汇总和积分排名。

在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中按照积分排名由高到低选出与申请年度计划保障名额相同数量的申请对象作为拟保障对象（如遇积分相同的，按《瓯海区新市民量化积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规定执行），形成拟保障对象名单。（其中积分购房补贴以符合积分要求的前提下，以申请时间先后进行确定拟保障对象名单）

（四）名单公示

拟保障对象名单由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区住建局联合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申请人有异议的，公示期内可向区新居民服务中心申请核查，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核查工作。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公示完毕后，最终保障名单提交至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区住建局，以书面形式由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最终保障名单对象少于计划保障名额时，当年度剩余名额收回。（其中积分购房拟保障对象名单每月公示一次）。

（五）签订协议

区新居民服务中心通知保障对象携带市民卡、身份证明等材料与其签订《瓯海区新市民积分购房补贴协议》、《瓯海区新市民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协议》。

（六）发放补贴

由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将最终保障名单对象信息数据推送给利民补助“一键达”系统，由“一键达”系统向保障对象发放补贴（注：补贴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温州市市民卡银行账户，须确保已办理该卡且处于有效状态）。

购房补贴为一次性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每户每年兑付1次；根据保障对象名单按实际住房租赁月数兑付，不足半月的按半月计算，超过半月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补贴期间为每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结束日期往前一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月300元，每年限申请一次，累计保障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第八条 新市民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实行动态管理。保障对象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同户口父母在享受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期间购买、继承、受赠我区住房的，应提前向区新居民服务中心报告

并办理补贴退出手续。不再参与量化积分管理的，其租赁补贴资格同时取消。

第九条 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应当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范，将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租赁保障协议、变更记录等材料，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予以建档。

第十条 保障对象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补贴，或未如实报告住房变化情况违规获得补贴的，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积分管理资格和补贴保障资格，并记入个人征信档案；已发的补贴由区新居民服务中心责令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新市民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十一条 新市民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的各类格式文本、表单由区住建局会同区新居民服务中心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人员不得申请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

- 1、有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近5年内在温州市受过强制戒毒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3、（瓯委办发〔2022〕52号）文件中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涉及相关内容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文件为准，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 1、瓯海区新市民积分购房补贴申请表
2、瓯海区新市民积分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瓯海区新市民积分购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就业、居住时间	月
	工作单位				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时间	月
	补贴月数	月	本人市民卡银行卡号			
配偶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家庭成员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p>本人及家庭成员承诺遵照《瓯海区新市民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文件及相关通知、规定申请积分购房补贴，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同意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将所有材料保留存档，同时授权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及相关单位核查必要信息。</p> <p>申请人签名：_____ 配偶签名：_____ 家庭成员签名：_____</p>						

注：请如实填报，签名必须手签；家庭成员为未婚子女、同户口父母。

瓯海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制

附件 2

瓯海区新市民积分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就业、居住时间	月
	工作单位				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时间	月
	补贴月数	月	本人市民卡银行卡号			
配偶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家庭成员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租住房屋地址				租赁起止时间		
产权人(房东)姓名			产权人(房东)联系电话			
<p>本人及家庭成员承诺遵照《瓯海区新市民积分购房补贴、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文件及相关通知、规定申请积分住房租赁补贴，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同意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将所有材料保留存档，同时授权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及相关单位核查必要信息。</p> <p>申请人签名：_____ 配偶签名：_____ 家庭成员签名：_____</p>						

注：请如实填报，签名必须手签；家庭成员为未婚子女、同户口父母。

瓯海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制